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講師請假規則

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講師如遇不可抗拒之事（如國定假日、颱風假等）而缺課，可順延至第十九週。

第二條 講師因個人事由請假，應事先與學員溝通，並告知場地負責人，並於請假前七個工作天於線上填寫請假與調課手續，因此衍生之學員保險與場地租借費用應由教師負擔；如遇緊急狀況須臨時請假者，請先通知課務專員，並聯繫班代協助通知學員，事後則須於線上補辦請假與調課手續，若因病請假應檢附相關書面證明。

第三條 為維護授課品質，保障學員上課安全，如有課程更動，須填寫調課申請單並告知本校課務專員。未告知者，將依『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』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因學期間之團體意外險僅保障至第十八週，若補、調課日期超過第十八週，須於十七週前於線上填寫補、調課申請，以利學校協助講師及學員延長保險期間。未依規定完成補、調課申請者，如於教學中發生意外事故，將由講師與學員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
第五條 公民素養週為社大重要推動事務，原課程皆停課，未經學校核准，不得於公民素養週補課。